

自贸钦审批环〔2024〕14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来西亚维特多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维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马来西亚维特多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马来西亚维特多调味品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1-450704-04-01-154650）属新建项目，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东侧、中马南五街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46666.9平方米，新建1条120吨/日火锅底料生产线、1条80吨/日辣椒酱

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火锅底料 35000 吨、辣椒酱 14000 吨。项目总投资 1793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量降低噪声影响。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炒制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型），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调节池、好氧池等采取加盖设计，产臭区域喷洒除臭剂，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与原料清洗废水、煮椒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池+调节池+UASB 反应器+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后，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并采取消

声、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南面、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独连车村）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物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过滤残渣、隔油池废油、静电油烟净化器废油交由钦州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栅渣、污泥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在油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1个0.5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系统设置1个1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印发

---